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天汽模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汽模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天汽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天汽模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汽模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完成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天汽模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